

訴願人 林松陵

訴願人因刑事告發事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 11 月 7 日北檢泰收 108 他 5408 字第 1080095339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
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
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檢察機關實施之犯罪偵查、訴追程序，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，屬於司法權之行使，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。刑事案件偵查結果應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或簽准結案，乃檢察官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，行使司法權之決定，檢察機關所為不起訴處分或駁回再議或簽准結案之決定，為行使司法權之結果，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。關此司法權行使之爭議，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非行政救濟之範圍，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裁字第 1619 號裁定、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3817 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前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下稱桃園地檢署)告發邱○○有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61 條及土地法第 30 條之情事(下稱告發事實 1)，且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及稅捐

稽徵法第 41 條等罪(下稱告發事實 2),經桃園地檢署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辦理,臺北地檢署以 108 年 11 月 7 日北檢泰收 108 他 5408 字第 1080095339 號書函(下稱系爭書函)復訴願人略以,告發事實 1 部分,因都市計畫法及土地法就其所告發之違法行為並無刑事處罰規定,故與犯罪無關;至告發事實 2,訴願人之弟林○○及其子林○○與訴願人等 3 人業分別就同一事實屢次向臺北地檢署為告發,經該署以 101 年度偵字第 1529 號、101 年度偵字第 9655 號、105 年偵字第 14186 號不起訴處分確定,本件告發事實 2 係就上開不起訴處分之同一事實再行告發,該署爰予以簽結。嗣訴願人以 109 年 5 月 13 日訴願書向內政部提起訴願,惟未表明係不服何行政處分,經該部以 109 年 5 月 18 日台內訴字第 1090028211 號函請訴願人補正,訴願人則以 109 年 5 月 25 日訴願書表示係不服臺北地檢署系爭書函,內政部爰以 109 年 5 月 27 日台內訴字第 1090029744 號函將本件訴願轉送本部審議。

- 三、查系爭書函有關告發事實 1 及告發事實 2 之說明,揆諸上開說明,係屬司法權之行使,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,故訴願人對系爭書函提起訴願,於法不合,應不受理。
- 四、另本件訴願人以 109 年 6 月 23 日書狀向本部申請由商○○擔任其輔佐人並申請言詞辯論乙節,經查本件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已如前述,爰無置輔佐人或言詞辯論之必要,併予敘明。
- 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陳宏達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2 1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